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66 次委員會議 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　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　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討論事項或報告事項

一、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二、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及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用程式(Juiker)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涉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討論案

三、審查 104 年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等 5 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討論案

四、本會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案續行討論案

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六、訂定「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討論案

七、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亞洲旅遊台等 5 頻道換照申設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